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佳玲 02-27877395

電子郵件信箱：linlee7@fda.gov.tw

10648

台北市溫州街14號4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**行銷組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2130051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草案

主旨：檢送「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」修正草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國內市售之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得以順利推動，並利於業界遵行，經邀集專家學者與業者代表召開討論會議徵詢意見，並依據會議達成之各項共識研擬「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」修正草案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如對前開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，請於102年3月22日前提送本局。

正本：澎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



裝

訂

線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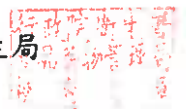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、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、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丸久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冠超市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、大樂民族購物中心、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康(頂好)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家福(家樂福)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好興業有限公司、喜美超市、台灣楓康超市、來來(OK)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(7-11)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買企業、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北區管理中心、本局中區管理中心、本局南區管理中心、各縣市衛生局



局長 康熙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

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（修正草案）

99年9月10日

FDA食字第0991302590號函訂定

102年0月0日

FDA食字第0000000000號函修訂

一、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：

固體產品所含全穀成分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^{註1}51%^{註2}（含）以上，始可以全穀產品宣稱，若產品中單一穀類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51%以上，可以該穀類名稱進行產品命名（如：全麥○○、全蕎麥○○等）；如產品所含全穀成分未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51%（含）以上，不得宣稱為全穀產品，僅能以「本產品部分原料使用全穀粉（如：全麥）原料製作」，或「本產品含全穀粉（如：全麥麵粉）」等方式宣稱。如產品欲宣稱為全穀原料粉，則內容物（原料）須100%為全穀，始可宣稱為全穀原料粉^{註3}。

註1：固體全穀製品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(\text{全穀成分乾基重量} / \text{配方乾基總重量}) \times 100\%$$

乾基重即扣除原料中水分後之重量，如：100公克牛奶中平均有90公克為水分，則乾基重為 $100-90=10$ （公克）。

註2：配方總重量百分比以計算方式至小數點下1位，並依CNS 2925

「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」所規定修整至整數。因此，如全穀含量占配方總重量百分比為50.4%，則視為50%；如占配方總重量百分比為50.5%，則視為50%；占配方總重量百分比為50.6%，則視為51%。

註3：所謂全穀原料粉，係指內容物皆由全穀原料組成，且未含有其他食品原料或添加物。如：全麥粉、全蕎麥粉、全玉米粉、糙米粉、紫米粉、紅糯米粉、薏苡仁粉等。

二、穀類及全穀定義如下：

名稱	定義	說明
穀類(grain) (穀粒及穀粉)	<p>1. 係指可供人類食用之禾本科或仿穀類(Pseudograin)植物種實泛稱。</p> <p>2. 本項定義所包含之穀類有：</p> <p>禾穀類(True grains): 包括稻米(rice)、小麥(wheat)、玉米(corn)、燕麥(oats)、大麥(barley)、裸麥(或稱黑麥)(rye)、高粱(sorghum)、小米(millet)、薏苡仁(adlay, Job's tears)、菰米(或稱野米, wild rice)、畫眉草籽(teff)、黑小麥(triticale)、非洲小米(fonio)、加那利子(canary seed)等。</p> <p>仿穀類(Pseudograins): 包括莧米(或稱籽粒莧、穀粒莧)(amaranth)、蕎麥(buckwheat)、藜麥(quinoa)等。</p>	<p>1. 為能與國際接軌，故參考國際間對穀類之相關定義。</p> <p>2. 豆類、油脂種子類(oilseeds)、根菜類不認定為穀類。</p>
全穀 (whole grain) (全穀粒及穀粉)	<p>1. 係指包括果皮(糠層、麩皮)、胚芽及胚乳之穀物。</p>	<p>有關混合果皮(糠層、麩皮)、胚芽、胚乳，並符合全穀之定義中，如果整顆穀物經過破碎、粉碎、磨成細粉，或成片狀，但保有與原來穀物相同比例的內胚乳、胚芽和麩皮，始得稱為全穀類。</p>

正本

呈第三層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3年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佳玲 02-27877395

電子郵件信箱：linlee7@fda.gov.tw

10648

台北市溫州街14號4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行銷組

掛號：=

一、已於本局網址及CAS等處登載，以供業者參考。

二、呈閱後文存。

助理李苑珊 205/43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2130051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草案

主旨：檢送「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」修正草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國內市售之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得以順利推動，並利於業界遵行，經邀集專家學者與業者代表召開討論會議徵詢意見，並依據會議達成之各項共識研擬「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」修正草案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如對前開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，請於102年3月22日前提送本局。

正本：澎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

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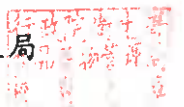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、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、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九久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冠超市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、大樂民族購物中心、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康(頂好)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家福(家樂福)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好興業有限公司、喜美超市、台灣楓康超市、來來(OK)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(7-11)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買企業、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北區管理中心、本局中區管理中心、本局南區管理中心、各縣市衛生局



局長 康照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

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（修正草案）

99年9月10日

FDA 食字第 0991302590 號函訂定

102年0月0日

FDA 食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修訂

一、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：

固體產品所含全穀成分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^{註1}51%^{註2}(含)以上，始可以全穀產品宣稱，若產品中單一穀類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 51%以上，可以該穀類名稱進行產品命名(如：全麥○○、全蕎麥○○等)；如產品所含全穀成分未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 51%(含)以上，不得宣稱為全穀產品，僅能以「本產品部分原料使用全穀粉(如：全麥)原料製作」，或「本產品含全穀粉(如：全麥麵粉)」等方式宣稱。如產品欲宣稱為全穀原料粉，則內容物(原料)須 100%為全穀，始可宣稱為全穀原料粉^{註3}。

註 1：固體全穀製品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(\text{全穀成分乾基重量} / \text{配方乾基總重量}) \times 100\%$$

乾基重即扣除原料中水分後之重量，如：100 公克牛奶中平均有 90 公克為水分，則乾基重為 100-90=10(公克)。

註 2：配方總重量百分比以計算方式至小數點下 1 位，並依 CNS 2925

「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」所規定修整至整數。因此，如全穀含量占配方總重量百分比為 50.4%，則視為 50%；如占配方總重量百分比為 50.5%，則視為 50%；占配方總重量百分比為 50.6%，則視為 51%。

註 3：所謂全穀原料粉，係指內容物皆由全穀原料組成，且未含有其他食品原料或添加物。如：全麥粉、全蕎麥粉、全玉米粉、糙米粉、紫米粉、紅糯米粉、薏苡仁粉等。

二、穀類及全穀定義如下：

名稱	定義	說明
穀類(grain) (穀粒及穀粉)	1. 係指可供人類食用之禾本科或仿穀類(Pseudograin)植物種實泛稱。 2. 本項定義所包含之穀類有： 禾穀類(True grains): 包括稻米(rice)、小麥(wheat)、玉米(corn)、燕麥(oats)、大麥(barley)、裸麥(或稱黑麥)(rye)、高粱(sorghum)、小米(millet)、薏苡仁(adlay, Job's tears)、菰米(或稱野米, wild rice)、畫眉草籽(teff)、黑小麥(triticale)、非洲小米(fonio)、加那利子(canary seed)等。 仿穀類(Pseudograins): 包括莧米(或稱籽粒莧、穀粒莧)(amaranth)、蕎麥(buckwheat)、藜麥(quinoa)等。	1. 為能與國際接軌，故參考國際間對穀類之相關定義。 2. 豆類、油脂種子類(oilseeds)、根菜類不認定為穀類。
全穀 (whole grain) (全穀粒及穀粉)	1. 係指包括果皮(糠層、麩皮)、胚芽及胚乳之穀物。	有關混合果皮(糠層、麩皮)、胚芽、胚乳，並符合全穀之定義中，如果整顆穀物經過破碎、粉碎、磨成細粉，或成片狀，但保有與原來穀物相同比例的內胚乳、胚芽和麩皮，始得稱為全穀類。